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行政院一〇一年九月十日院授主基營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一〇六二號函准予備查之附帶意見，以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所定「各級出資政府」，既不包含中央政府，且原臺北縣已改制為直轄市，宜修正為「各該出資政府」，請本府作為下次修正時之參考，爰依行政院上開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重置</u>：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及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 二、<u>機電系統設備</u>：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重置</u>：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 二、<u>機電系統設備</u>：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三、<u>土建設施</u>：指與捷運營運相</p>	<p>一、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之立法目的，針對機電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為重置範圍，並配合增訂相關文字。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p>三、<u>土</u>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u>重</u>置支出。 二、<u>償</u>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u>管</u>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四、<u>從</u>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u>重</u>置支出。 二、<u>償</u>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u>管</u>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 四、<u>從</u>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u>該</u>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u>級</u>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 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益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依
出資比例分配。

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
出資比例分配。